

**晋中市城区宝成·锦府项目“5·23”高
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晋中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8月22日**

晋中市城区宝成·锦府项目“5·23”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5月23日下午5时04分左右，市城区宝成·锦府项目发生一起一人高处坠落死亡的一般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6月1日，经市政府批准，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总工会参加的“晋中市城区宝成·锦府项目“5·23”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成立（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调查组下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市纪委监委牵头的追责问责组同步展开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勘查事故现场、查阅有关资料、调查询问有关当事人和综合研判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暴露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预防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地为宝成·锦府项目 8#住宅楼南侧，工程位于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汇通南路东侧、新生东街北侧。建设单位为山西鸿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河南宏海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山西新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建筑面积 73675.07 m²，工程造价 19800 万元，施工许可证编号 140702202004270101，分地块一和地块二。包含 1#住宅楼、2#配套用房、3#-9#住宅楼、10#商业楼、11#住宅楼、地下车库、门房，共计 13 个单位工程。事发单位工程为 8#住宅楼，地下一层、地上六层，建筑面积 2492.51 m²，剪力墙结构，事发时该住宅楼正处外墙外保温和外墙真石漆装饰装修施工阶段。

二、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宝成·锦府项目“5·23”高处坠落一般事故涉事单位共有 3 家，分别为：

建设单位：山西鸿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河南宏海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山西新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一）山西鸿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概况

单位名称：山西鸿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0MA0HFUFL38；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晋鹏奇；

登记住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顺城东街 214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园林绿化工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水暖电器材安装；机械设备租赁；经销：建材、钢材、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登记机关：山西省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执照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董伟成。

（二）河南宏海建设有限公司概况

单位名称：河南宏海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6871421867；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住所：林州市美景园 4 号楼 403；

法定代表人：路军伟(安考证号：豫建安 A(2014)1903064)；

注册资本：11,68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4 月 15 日至 2039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类别：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本项目项目经理：尚培雨；（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豫 241131342354、安考证号：豫建安 B(2014)2700332）；

本项目专职安全员：尚青仓（安考证号：豫建安 C(2014)

1913461)；

本项目专职安全员：张宏信（安考证号：豫建安 C（2014）2700559）。

（三）山西新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概况

单位名称：山西新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73402321XR；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45 号；

法定代表人：韩杰；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3 月 1 日；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等；

登记核准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登记机关：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类别：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范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14004007）。

三、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和信息报送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发生地为宝成·锦府项目 8#住宅楼南侧，事发现场无直接目击者及监控影像，结合人员笔录及现场勘查情况，2022 年 5 月 23 日早晨上班时，因近期时有扬尘治理检查，项目施工员尚保仓通知 8#住宅楼外墙保温班组长李强，要求其班组负

责将楼底四周的岩棉等建筑杂物清理干净，李强于5月23日下午安排其班组人员清理杂物。经电话问询外墙外保温班组人员李晓明、李珍、郭红杰了解到，根据内部分工，李晓明、李珍、郭红杰3人负责8#住宅楼屋顶电梯间外墙外保温粘贴作业，王保军（死者）1人负责8#住宅楼六层南立面阳台部位（事发部位）的外墙外保温粘贴作业。经李珍证实，班组长李强确实安排其班组人员，要求5月23日下午清理杂物。5月23日下午，李晓明、李珍、郭红杰3人在8#住宅楼屋顶作业。经现场勘察，六层阳台部位有岩棉保温板、粘结砂浆等作业材料与工具，可确认事发前王保军在六层阳合作业面。下午5时许，项目经理尚培雨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董伟成常规巡视工地，5时04分左右，尚培雨、董伟成两人巡视至8#住宅楼南侧时，突然发现地上躺着一个人，两人上前查看，尚培雨喊了一下“师傅、师傅，你在这儿干啥？你没事吧？”见对方无任何反应，尚培雨无法确定其为哪个班组人员，随即，尚培雨给抹灰组班组长郑勇打电话，经郑勇现场确认，当事人不是抹灰班组人员。5时30分左右，尚培雨给外保温班组长李强打电话，因当时李强正开车赶往阳曲县的路上，不在宝成·锦府施工现场。5时33分，尚培雨与李强进行了微信视频，经李强在视频中确认，此人确为外保温班组人员，名字叫王保军。

（二）应急救援经过和信息报送情况

确认此人是宝成·锦府项目务工人员后，5时34分、5时42分，尚培雨两次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因事发突然，心情紧

张，尚培雨在慌张急切的心情下对 120 急救电话中说：“我们工地出事了，摔了一个人，快来救援……”。约 5 时 44 分许，120 救护车到达事发地，120 急救中心人员现场确认当事人已死亡后，120 救护人员向市公安局城区分局报警，5 时 58 分，城区分局民警到达施工现场，并现场问询了尚培雨，6 时 00 分许，市城区刑事技术大队民警接 110 指令后到达事发现场，经刑事技术大队民警现场勘查，王保军呈仰卧状，头朝东、脚朝西，尸体距建筑物外墙外边根部 1.1 米，衣着及尸表未见明显破损及损伤，仅头部有一小片状擦伤及少量出血，颈椎断裂，双侧肋骨多发骨折，其余体表未见明显损伤，损伤特征为“外轻内重”，无明显搏斗痕迹，符合高处坠落损伤的特征。排除刑事案件的可能后，联系市住建局质安科，由市住建局开展前期调查工作。6 时左右，刚回到工地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张三平了解现场情况后，电话中向市住建局质安中心郭永生上报了事故情况。随后殡仪馆的车辆达到施工现场，将王保军尸体拉运至殡仪馆。市住建局人员到达施工现场了解情况后，要求施工现场立即停工，封闭事发区域。

四、事故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者基本情况

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姓名：王保军，性别：男，民族：汉，出生于 1970 年 11 月 30 日，身份证号：410521197011306011，年龄：52 岁，住址：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西曲阳村 635 号。为宝成·锦府项目外墙保温施工作业人员。

（二）证明报告

1. 榆次区人民医院出具的《急救科院前病案记录（一）》、《院前普通病历》和《晋中市 120 院前病情知情告知书》；
2.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提供的《接处警登记表》、《刑事技术阶段性工作情况报告》。

（三）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300, 000 元。

五、现场勘察情况

2022 年 6 月 7 日, 事故调查组成员对宝成·锦府项目“5·23”事故部位进行了勘察, 并查阅了相关安全技术及管理资料、调查记录。事故现场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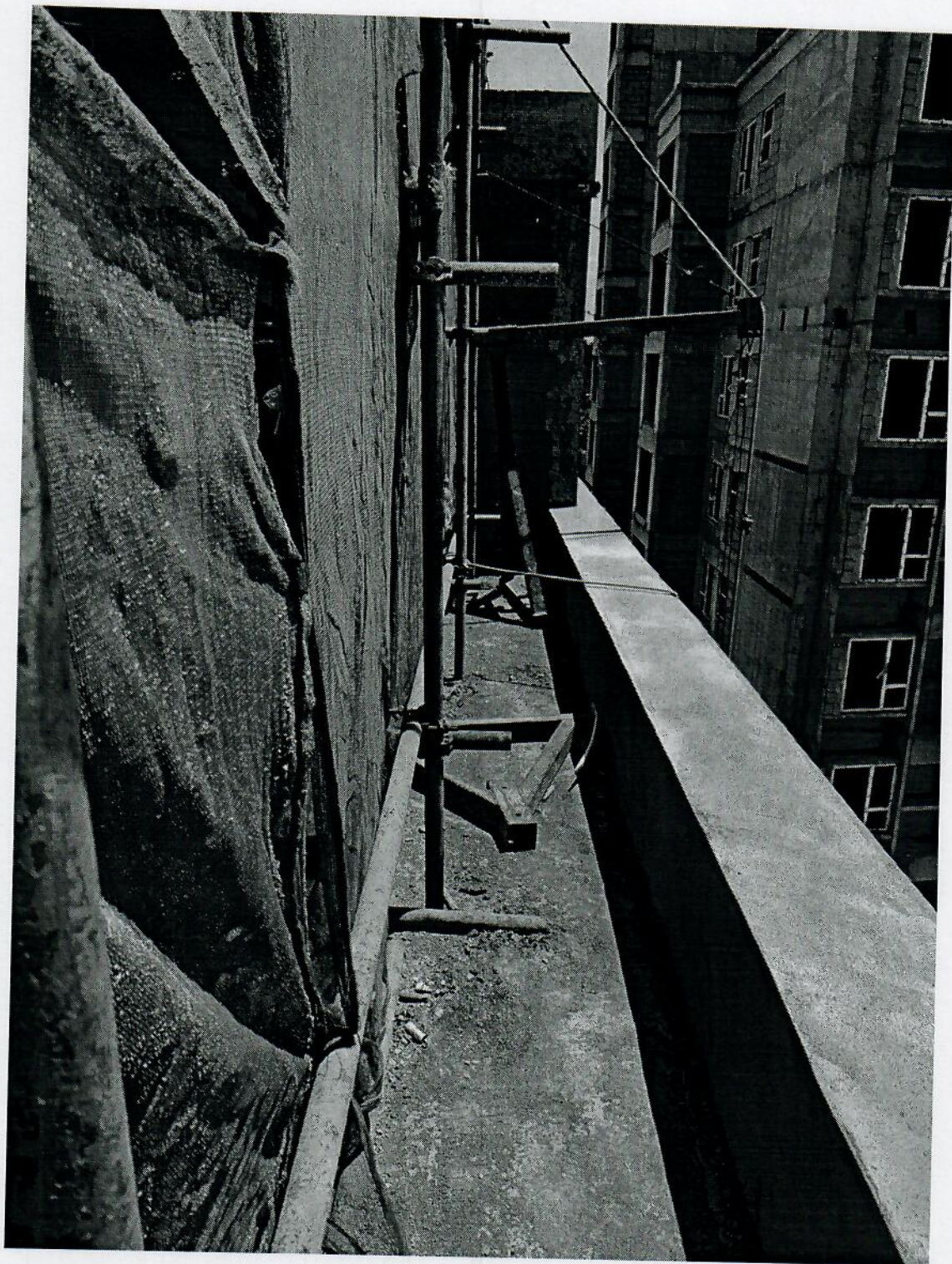
事发部位已采取防护进行了封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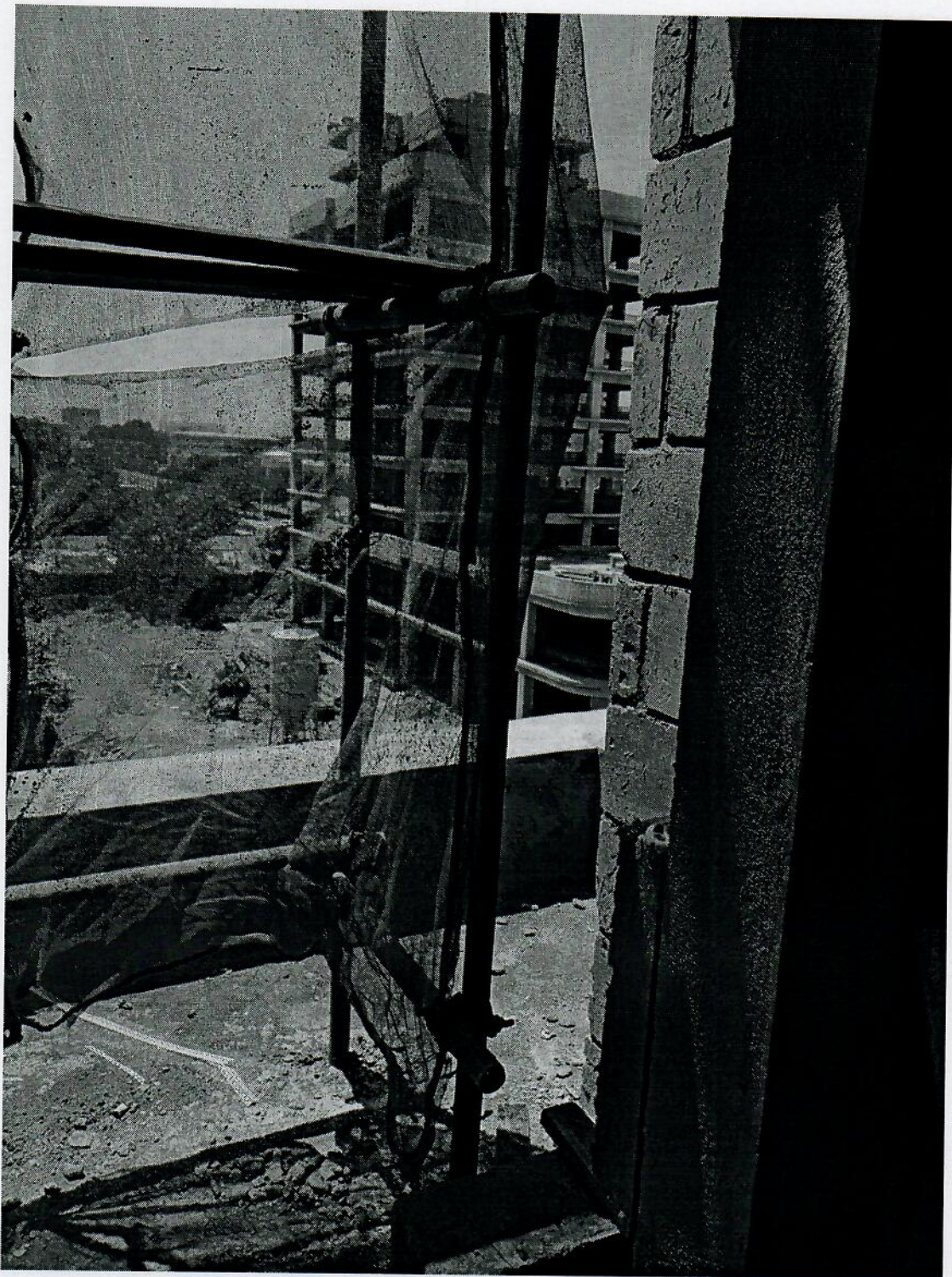
死者墜落部位情况



事发部位建筑物外立面情况



事发部位楼层情况



从此处垮出防护区域（内景）



从此处垮出防护区域（外景）

六、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

8#住宅楼南立面一层至五层无外墙保温施工作业面，且距离阳台外边的门洞口处设置了临边防护，防护牢固，无挪动的痕迹，基本排除其从一层至五层阳台坠落的可能性；有施工作业面的六层楼面（距室外地坪高度约15m），搭设有双排落地式脚手架，搭设高度满足防护要求，脚手架全外立面密目网挂设到位，无拆除痕迹，从王保军头朝东、脚朝西，呈仰卧状，尸体距建筑物外墙外边根部1.1米的实际状况，排除从脚手架上坠落的可能性；经分析，王保军从六层脚手架西侧端部与建筑物的空隙处越出脚手架防护区域，从六层阳台边滑落，是致其死亡的主要原因。

（一）直接原因

六层脚手架西侧端部与建筑物外墙之间留有施工空隙，王保军从此处越出防护区域后，因阳台栏板的高度为0.5m，其高度无法保证临边安全，王保军从阳台边滑落致其死亡。

（二）间接原因

经现场勘察，发现施工单位对现场疏于管理，三区分离管控措施不到位；经查阅企业资料发现，施工单位对务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缺失，务工人员安全意识薄弱，未穿戴好安全装备，越出脚手架防护区域，而致高处坠落死亡。

七、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宝成·锦府项目“5·23”高处坠落一人死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八、事故相关单位及部门履职情况

(一) 山西鸿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作为涉事项目建设单位，该公司在工程开工前，依法申请领取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书》，《建设工程施工许可书》等相关证书，将工程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河南宏海建设有限公司。与山西新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由监理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的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等的全过程监理。施工前按要求向承包方提供与工程施工作业有关的资料与费用，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自工程开工以来，每周举行安全例会、本年度召开月度安全会5次，履行了相关安全管理职责^[1]。

(二) 河南宏海建设有限公司

作为涉事项目施工单位，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务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缺失，务工人员安全意识薄弱^[2]；未有效管理作业现场，未认真落实三区分离管控措施，对入场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章：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与毗邻区域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建设单位因建设工程需要，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询前款规定的资料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第七条：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第八条：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与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第九条：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与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员工安全检查流于形式^{[3][4]}，致务工人员未穿戴安全装备进入工地。

（三）山西新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作为涉事项目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未有效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理。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认真落实三区分离管控措施，未发现项目部对务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缺失的问题^[5]。

（四）晋中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服务中心

作为涉事项目的安全生产现场监督单位，负责市城区管辖范围内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除险排险加固提供技术支持，本年度按检查计划对宝成·锦府项目检查3次，检查了该工地的建筑质量安全、疫情防控、扬尘、临边防护、复工复产情况；复查3次，发现的隐患均已责令施工单位整改完成，完成了检查计划。但检查过程中不细不实，未发现施工单位三区分离管控存在的问题。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4]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九、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河南宏海建设有限公司（3人）

1. 王保军，男，群众，1970年11月出生，河南省林州市人，施工单位外墙保温组组长。作为高空作业人员，未穿戴安全装备进入施工现场，未服从施工单位作业安排，违反规定未穿戴安全装备擅自上楼越出脚手架防护区域，致使其高处坠落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因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尚青仓，男，群众，1966年8月出生，河南省长垣县人，宝成·锦府项目安全员，主要负责现场的安全、培训、巡视。作为涉事项目安全员，未及时整改三区分离管控存在的问题，致未穿戴安全装备的务工人员可随意进出工地。对务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缺失，致务工人员安全意识薄弱，未穿戴好安全装备越出脚手架防护区域致高处坠落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行政处罚^[6]，建议市住建局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尚培雨，男，群众，1989年7月出生，河南省长垣县人，宝成·锦府项目项目经理，全面负责宝成·锦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涉事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务工人员培训缺失，致务工人员安全意识薄弱。未有效管理作业现场，未认真落实三区分离管控措施，致未穿戴安全装备的务工人员可随意进出工地，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行政处罚^[7]。

山西新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2人）

4. 徐国柏，男，群众，1966年11月出生，山西省榆次区人，山西新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宝成·锦府项目监理部安全监理，负责现场安全监理工作。作为涉事项目现场安全监理，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未有效管理施工现场。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三区分离管控存在的问题，致未穿戴安全装备的务工人员可随意进出工地，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行政处罚^[8]，建议市住建局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8]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范滨，男，群众，1962年12月出生，山西省榆次区人，山西新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宝成·锦府项目监理部总监，全面负责项目监理工作。作为涉事项目监理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履行总监职责，工作安排不严不细，对施工单位安全监理存在漏洞盲区，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三区分离管控存在的问题，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对务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缺失的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行政处罚^[9]。

晋中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服务中心（3人）

6. 郭永生，男，汉族，群众，1968年3月出生，山西太谷人，大学学历，2021年8月至今在晋中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服务中心工作。

郭永生作为晋中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服务中心技术一所所长，全面负责该所工作，对本所安全检查工作安排不认真、不细致，未有效督促指导涉事企业排查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责令其作出深刻检查。

[9]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7. 陈浩，男，汉族，1975年4月生，河南信阳人，大学学历，2015年9月至今，在晋中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服务中心工作。

陈浩作为晋中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服务中心技术一所组员，未正确履行职责，未有效落实对宝成·锦府商住项目的日常安全监督检查，未发现施工单位临边防护存在的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给予陈浩政务警告处分。

8. 张亮，男，汉族，1980年8月生，山西清徐人，大专学历，2013年1月至今，在晋中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服务中心工作。

张亮作为晋中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服务中心技术一所组员，未正确履行职责，未有效落实对宝成·锦府商住项目的日常安全监督检查，未发现施工单位临边防护存在的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给予张亮政务警告处分。

（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河南宏海建设有限公司

该公司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务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缺失，务工人员安全意识薄弱；未有效管理作业现场，三区分离管控措施不到位，对入场员工安全检查流于形式，

没有及时发现务工人员未穿戴安全装备进入工地。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行政处罚^[10]。

山西新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未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有效安全监理，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三区分离管控问题，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对务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缺失的问题。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行政处罚^[10]。

晋中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服务中心

作为涉事项目的安全生产现场监督单位，负责市城区管辖范围内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除险排险加固提供技术支持，本年度按检查计划对宝成·锦府项目检查3次，检查了该工地的建筑质量安全、疫情防控、扬尘、临边防护、复工复产情况；复查3次，发现的隐患均已责令施工单位整改完成，完成了检查计划。但检查过程中不细不实，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三区分离管控存在的问题，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10]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议向晋中市住建局作出深刻检查。

十、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 始终紧绷安全之弦。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清醒认识当前安全防范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和挑战，按照省市工作安排，主动牵头担当作为，敢于斗争狠抓落实，紧盯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强化责任落实，严格全过程安全管理，向前延伸加强风险源头防控，狠抓落实增强解决问题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二) 主动落实主体责任。施工单位要以预防坠落事故为目标，加强对职工职业健康情况的日常安全检查，定期对高空作业人员进行体检；要强化对高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在施工现场设置监控监测系统，构建智能监控和防范体系；要依据有关规定，在高空作业人员上岗前，对其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签字交底，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必备的安全防护用具，并督促其正确佩戴和使用；对于可能发生坠落等事故的特定危险施工，在施工前要制定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三) 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晋中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服务中心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力度，特别要突出高空作业和三区分离管控方面的安全检查，重点检查高空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安全防护等情况，以及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宿

舍区分离管控等情况，发现问题严格处置，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晋中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8月22日